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9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2018.1.22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2018.3.28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同意

		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18. 5. 1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对于公司拟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航天投资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9397 万元事项。	同意
4	2018. 7. 30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
5	2018. 10. 24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6	2018. 11. 14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7	2018. 12. 28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对于公司拟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航天投资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82 万元事项。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 2.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审核公司发展规划，并在会议中积极发表相关意见。2018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尤其是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以及本行业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研发基地，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独立董事：郑卫军

2019 年 3 月 11 日